

## 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 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鑑於臨時人員之定位轉變，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三二〇〇〇〇三四一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為因應臨時人員職稱變更，擬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將本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中之「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